

吴忠市国资委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制作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市国资委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在市政府办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结合国企改革和国资监管工作实际，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夯实主动公开工作基础。制定《吴忠市国资委主动公开目录》，通过吴忠市政府门户网站“国资监管”专栏，主动公开国资动态、国企改革发展、国资监管成果等各类政务信息 47 条。利用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366 条。同时，通过机关公示栏主动公开部门预算、财务决算、机关各项支出、机关内部干部人事、重点工作进展等相关事项信息。市属国有企业通过市政府网站、自治区国有产权交易平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同步发布产权交易信息，重视群众关切，有效畅通企业与公众的交流渠道，方便接受群众监督，提高工作透明度。

（二）规范依申请公开。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方便、快捷地获取信息，打造畅通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渠道，我委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及时制定了《吴忠市国资委政务信息公开指南》，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相关程序。2019年，我委未收到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

（三）全面落实政府信息管理。认真贯彻落实“五公开”工作机制，按照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要求，各科室在拟定相关文件时，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属性，随公文一并报批，经委领导批准后方可印发，发布后及时更新并对文件时效性进行管理。

（四）稳步推进平台建设。2019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而受理行政复议、被提起行政诉讼、举报的情况。按照政府网站建设指引和考核要求，进一步提升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发布功能，规范国资监管栏目设置，完善公开系统对接渠道，升级平台搜索引擎。

（五）强化监督保障。严格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审批制度，进一步明确拟公开信息类别、信息来源、公开平台、发布人及发布时间等。严格按照《吴忠市国资委政务信息发布审批表》，履行“三校三审”程序，对拟公开的信息逐级把关，确保公开信息合法、合规、表述无误。明确规定各科室政务信息上报前，必须按规定填写信息发布审批表，由办公室审核，分管领导审阅，主要领导签字后发布。积极参加自治区国资委、市委网信办、市政府办、

档案局组织开展的信息公开培训，同时，组织开展国资系统信息公开培训。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2	2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万元、保留四位小数）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机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市国资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但在产权管理公开、企业经营管理方面公开还存在公开数量不够、公开质量不高等问题，政务信息内容与公众的关注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公开形式、便民性需要进一步提高。结合工作中存在问题和不足，主要从以下四个方面进一步改进：

(一) 以抓学习促规范为核心，增强政府信息公开意识。进一步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对全体干部职工尤其是政府信息公开人员的教育培训，不断提高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同时，对照条例进一步修订完善国资委政务信息公开制度，认真梳理我委政务公开事项，查漏补缺，切实提高政务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时效性。

（二）以社会需求为导向，深化政务信息公开内容。继续重点推进与社会发展、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信息公开，进一步及时、规范做好公文类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探索相应的工作机制；以政务信息公开带动办事公开，以办事公开带动便民服务，进一步推动政府信息公开与电子政务工作的结合。

（三）以服务群众为目的，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基础性工作。注重横向联系、纵向指导的沟通协调机制，不断提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水平。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围绕公众关注事项，不断深化行政决策、公共服务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

（四）以规范国企信息公开为重点，实施政务目录分类体系和公开流程。指导国有企业通过各种渠道全面开展企业信息公开，加大服务社会工作的透明度，城投公司、国运公司等企业通过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反映工作成效，让广大人民群众享受到实实在在的优质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各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19年市国资系统负责办理自治区级和市级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共7件，其中：协办的自治区政协十一届二次会议提案1件；负责主办的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1件、市政协五届三次会

议委员提案 2 件；负责协办的市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 1 件、市政协五届三次会议委员提案 2 件。在办理过程中，市国资委、市属国有企业积极与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进行沟通，按时完成办理工作，并及时通过市政府网站公开主办的 3 件建议与提案办理情况。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建议提案的办理表示满意。